**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LNG合格供应商项目**

**采 购 人：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章先生**

**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 系 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82000**

**联系传真：0577-68882001**

**备案机构：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47736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77362344)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_Toc477362345)

[一、 说 明 9](#_Toc477362346)

[二、 招标文件 9](#_Toc47736234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477362348)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477362349)2

[五、 开标和评标 1](#_Toc477362350)2

[六、 授予合同 1](#_Toc477362351)4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477362352)7

[第三部分 附 件 2](#_Toc477362354)0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_Toc477362363)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_Toc477362364)8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LNG合格供应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1399

项目名称:LNG合格供应商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LNG合格供应商项目入围供应商3家，采购人在本次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取定期向入围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评比后确定询价当期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须是履行合同所需的液化天然气生产商或具有销售资格的经销商，并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物流配送和应急保障能力；

8、投标人应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公司；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3、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①投标人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金扬滚 15990799335

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②允许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持有“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过37.3℃，不得聚集。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③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通告要求，省外来苍返苍人员要速做核酸检测。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

④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3367780171@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081778

地址：温州市龙港市新城兴业路与科技路路口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82000/15990799335

传真：0577-68882001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433-505号公投大厦裙楼4楼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305777080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采 购 人：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08177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点： 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82000/15990799335  传 真：0577-68882001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LNG合格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399 |
| 4 | 招标内容 | LNG合格供应商项目入围供应商3家，采购人在本次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取定期向入围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评比后确定询价当期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须是履行合同所需的液化天然气生产商或具有销售资格的经销商，并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物流配送和应急保障能力；  8、投标人应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公司；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现场考察 | □组织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08日09：30 |
| 11 | 现场陈述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8日 09:30  投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8日 09:30  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公告板所显示的开标室为准）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21 | 原 件 | 🗹提交(根据评分要求提交)  □不提交 |
| 22 | 注意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
| 23 | 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①投标人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金扬滚 15990799335  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②允许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持有“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过37.3℃，不得聚集。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③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通告要求，省外来苍返苍人员要速做核酸检测。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  ④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3367780171@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 ▲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投标人须是履行合同所需的液化天然气生产商或具有销售资格的经销商，并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物流配送和应急保障能力；

2.8 投标人应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公司；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但该通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使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构成：

3.1.1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 b.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c.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d.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如委托运输需确保承运人的资质，并提供承运人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与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等证明材料） |  |
| e.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3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 附件二 |
| 4 | 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或下属单位具备液化天然气生产能力（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或下属单位已建储气库存储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照片） | |  |
| 6 | 运输车队（或委托的专业运输公司）车辆配置和管理情况（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照片） | |  |
| 7 | 运输、供货方案及安全措施 | |  |
| 8 | 同类项目业绩 | | 附件四 |
| 9 | 售后服务 | |  |
| 10 | 供货周期承诺 | |  |
| 11 | 应急供气能力 | |  |
| 12 | 其他技术资料 | |  |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装于技术资信标中。

4. **投标有效期**

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合同原件等另行密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6.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6.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收标地点，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投标资格**。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招标采购单位，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5 未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有关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场拆封。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等资格证明情况，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或投标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若有效投标供应商超过3家，评标委员会将直接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供应商作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决定）；若有效投标供应商等于3家，评标委员会将直接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名投标供应商作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决定）；若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以下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3 中标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之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7.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2.1 在发布中标公示公告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 质疑与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计燃（1987）2001号《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目前双方产、供、用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共同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供气质量**

本合同项下液化天然气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204-2003《液化天然气》的规定。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1年，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采用1+1+1模式。即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目标，甲方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将合同续签1年，一年一签。

1.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液化天然气汽运至甲方指定卸车地点。

1. **供气数量及价格**

甲方提前三天告知供应方用气量，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指定数量的LNG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车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付指定气源到达指定地点，因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交付气源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甲方下游用户索赔的，乙方须全额赔偿。另出现一次以上未按规定日期交付气源的行为（除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半年内不再列入甲方供应商库。

1. **气量交接**

1、本合同约定交付点为：甲方指定卸车地点。

2、交接点为乙方车辆卸车法兰，乙方车辆与甲方卸车管路连接后即为开始交接，交接前的所有权及相关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交接后的所有权及相关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卸载完成并双方在交接单据签字后（签认时间为LNG卸载完毕的时间），代表交付完成。

1. **天然气计量**

1、液化天然气按重量计量，计量以乙方出具的液化厂《过磅单》为初步依据，以甲方计量结果为复核。

2、进站压力和出站压力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合理损耗为1%，如每车液化天然气计量差在正负200公斤以内（含200公斤）由甲方自行承担，合理损耗在200公斤以上的额外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供应及价格标准**

采取定期向入围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评比后确定询价当期的供应商（价格包含货物、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

1.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车后，乙方根据实际结算数据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款项支付。发票为一票制，由乙方开具气费发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应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以及乙方的供货明细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并足额支付货款。

1.2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计划供气向甲方不间断供气，保证甲方站点正常运行，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气站停断液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供气，如乙方按甲方指定计划供气，货到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压车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压车赔偿。甲方正常卸车时间为24小时，卸车时间每超过1小时应向乙方赔偿100元。时间确认按照车辆到站时间起始至卸完货过磅为止。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

2.2因甲方设备检修等问题需停止一定期限的气源的，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采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物流配送计划。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但任何一方缺乏资金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为避免疑义，不可抗力包括下述任一事件或情况。

1.1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大气干扰、雷电、暴雨、暴雪、季风、龙卷风、土壤侵蚀、塌方下陷、必经之路中断等）；

1.2其他灾难（包括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罢工、民乱、流行病、破坏行动、内战、封锁和恐怖主义活动等）；

1.3 征用、国有化、强制收购、没收或其它强制性行动，包括由在其法定权力范围内行事的任何中国中央和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其任何部门或任何中国立法机关，通过颁布或实施命令、指令、裁定、法律、法规或政策而进行的征用、国有化、强制收购、没收或其它强制性行动。

2、当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时，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把损失降至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之外，违约一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货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函，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此书面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二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如委托运输需确保承运人的资质，并提供承运人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与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等证明材料）；**

**注：如有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温州市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LNG合格供应商项目（采购编号CNDL2021399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 附件四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时间 | 用户联系人 | 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备查。)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2021-2022年度液化天然气采购入围供应商3家，采购人在本次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取定期向入围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评比后确定询价当期的供应商。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液化天然气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204-2003《液化天然气》的规定。

2、气质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GB17820-2012）二类气以上标准和《城市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GB/T13611-2006）12T标准；

3、海外进口气气质要求：热值≥38MJ/m3，液体温度不高于-160℃，氮含量小于0.6%，适用于LNG汽车加气；

4、国产气气质要求：气化率＞1400，液体温度不高于-160℃，氮含量小于0.6%。

5、气量交付及运输方式：供应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天然气汽运至采购人指定卸车地点。供应方车辆与采购人卸车管路连接后即为开始交接，交接前所有权及相关所有风险由供应方承担。

6、天然气计量：

6.1液化天然气按重量计量，计量以供应方出具的液化厂《过磅单》为初步依据，以采购人计量结果为复核。

6.2进站压力和出站压力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合理损耗为1%，如每车液化天然气计量差在正负200公斤以内（含200公斤）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合理损耗在200公斤以上的额外部分由供应方承担。

7、本项目供货价格以询价函回复文件为准，价格包含货物、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为一票制。

**8、供应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付指定气源到达指定地点，因供应方无法按采购人要求要付气源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采购人下游用户索赔的，供应方要全额赔偿。另出现两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交付气源的行为（除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半年内不再列入采购人供应商对象。**

**三、合同期限**

1、本项目合同期限1年。采用1+1+1模式，即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目标，甲方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将合同续签1年，一年一签。

2、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或乙方终止合同，导致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两家，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合同期满后，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不再续签合同，导致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两家，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车后，供应方根据实际结算数据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款项支付。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与交货期，节约采购投资，并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三．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 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

3.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100分（技术资信权值100%），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10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数 范围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或下属单位为一级LNG经销商得10分；二级LNG经销商得5分；二级LNG经销商以下不得分。（提供与上游进口单位或液化工厂的天然气购销合同） | 0-10分 |
| 企业资信等级评定AA级及以上的得2分，其它资信等级酌情打分。 | 0-2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在华东地区销售量大于200吨的销售业绩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城市燃气供气单位有效业绩的得3分，每提供一个其他单位有效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对账单、客户证明等一项或多项文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携带备查。)  **注：同一客户视为一个有效业绩。** | 0-20分 |
| 3 | 存储能力 | 根据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或下属单位已建储气库存储能力酌情打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照片）A档:5-3分，B档:3-1分,C档1-0分。 | 0-5分 |
| 4 | 经营能力 | 投标人年销售LNG量5万吨（含）以上的得10分； 年销售LNG量3（含）-5万吨以上的得4-8分；年销售LNG量1（含）-3万吨以上的得0-4分；年销售LNG量1万吨以下的不得分。 | 0-10分 |
| 5 | 生产能力 | 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或下属单位具备液化天然气生产能力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6 | 运输能力 | 运输车队（或委托的专业运输公司）车辆配置和管理情况（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照片），本项为累加得分：  1、具有多辆液化天然气运输车辆，车队总载重量≥200吨，得2分；≥400吨得4分;≥600吨得6分；  2、大型运输车辆具有实时监控系统并可进行轨迹回放，得2分；  3、大型运输车辆关键位置配置有摄像头并能实时监控的，得2分；  4、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或下属单位（股东单位）自有运输车队情况，5辆以上得3分，每多一辆得1分，最高5分 | 0-15分 |
| 7 | 运输、供货方案及安全措施 | 根据投标人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的运输、供货方案及安全措施，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A档:10-8分，B档:7-4,C档3-0分。 | 0-10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产品质量承诺、运输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酌情打分。A档:10-8分，B档:7-4,C档3-0分。 | 0-10分 |
| 9 | 押车处理 | 承诺应急保障期间（不超过24小时）押车不收取费用得5分；押车收取费用不得分。 | 0-5分 |
| 10 | 应急供气能力 | 提供服务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从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应急保障承诺等方面考虑，且方案内容必须是对招标人实际有效的。最优方案得10分，其他方案作相应扣分。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 0-10分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若有效投标供应商超过3家，评标委员会将直接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供应商作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决定）；若有效投标供应商等于3家，评标委员会将直接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名投标供应商作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决定）；若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以下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之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